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制高办〔2020〕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浙江省优质企业申报 遴选和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的通知》（省疫情防控〔2020〕28号）要求，经省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2020年度优质企业申报遴选和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建立企业培育库，重点扶持一批细分市场有竞争优势、成长性好、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制造业、民营经济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力争到2023年，培育企业营业收入、研发经费投入、税收3项关键指标总量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倍增，成为我省建设三大科创高地、调整产业结构和引领未来竞争的重要新生力量和中坚力量。

二、培育领域

面向制造业创新前沿，围绕“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将医药、航空航天、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医疗仪器仪表、电子及医用化学品等高技术制造业和软件业以及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核心环节作为重点扶持领域。

三、遴选条件

1.2019 年企业营业收入 0.5 亿-4 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三大领域的优质企业年营业收入下限可降至 2000 万元。

2.企业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以上；26 个加快发展县（市、区）和 6 个海岛县（区）放宽至 2%。

3.2019 年企业税收增速 15%以上；26 个加快发展县（市、区）和 6 个海岛县（区）放宽至 10%。

4.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2017 年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生态环境事故发生，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信用不良记录。

四、遴选数量

全省遴选 3000 家左右企业，各设区市推荐名额按照 2019 年规上工业企业的数量、税收贡献、研发费用等指标进行分配（附件 1），可按上浮不超过 10%比例申报并进行排序。各县（市、区）推荐名额由所在设区市统筹确定。

五、遴选程序

1.企业申报。各县（市、区）要对照遴选条件，组织经信、财政、税务、统计、人行等部门遴选相关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组织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浙江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zj87.jxt.zj.gov.cn:8084>），在线填写《2020年度浙江省优质企业入库申报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网上申报时间为9月18日至9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企业应如实、完整填写信息，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虚假填报骗取政策支持，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2.市县审核。各县（市、区）要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及时将本地《2020年度优质企业入库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各设区市经信部门。各设区市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后提出推荐名单，提交设区市政府审核。各设区市政府同意后于10月15日前将本市《2020年度优质企业入库申报推荐汇总表》，一式二份报送至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稿一并报送。

3.名单审定。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经信、财政、税务、统计、人行等部门，对推荐名单进行核认，核认结果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4.动态管理。从2021年起，每年对企业培育库进行调整，没有达到培育目标的企业实行退库，遴选其他优质企业入库，退库企业不再享受省疫情防控〔2020〕28号专项政策支持，由各市、县（市、区）继续跟踪培育。

五、工作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优质企业申报遴选和培育工作，严格按照

遴选条件、遴选程序和时间要求申报，严把企业申报材料质量，杜绝弄虚作假。

2.各地要将培育企业纳入“三服务”活动的重点对象，建立培育企业驻企服务员制度，加强精准指导和服务。

3.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由各市经信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优质企业遴选培育工作人员名单》（附件4），于9月22日前报送省经信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陈辉 蒋鸿淼

联系电话：0571-87057413，87056914

附件：1.2020年度浙江省优质企业推荐名额表

2.2020年度浙江省优质企业入库申报表

3.2020年度优质企业入库申报推荐汇总表

4.优质企业遴选培育工作人员名单

5.26个加快发展县（市、区）和6个海岛县（区）
名单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浙江省优质企业推荐名额表

序号	设区市	推荐名额
1	杭州市	670
2	宁波市	740
3	温州市	250
4	嘉兴市	390
5	湖州市	170
6	绍兴市	260
7	金华市	170
8	衢州市	60
9	舟山市	25
10	台州市	215
11	丽水市	50
合计		3000

备注：各设区市可按推荐名额上浮不超过 10% 申报。

附件 2

2020 年度浙江省优质企业入库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属地县(市、区)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类型(可多选,请提交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拟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隐形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仪器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及医用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业						
重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十大标志性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安防 <input type="checkbox"/> 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家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二、主要经济指标(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幅	入库税收	入库税收增幅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增幅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计)							
2021 年(预计)							

2022 年 (预计)							
2023 年 (预计)							

三、申报承诺

本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2017 年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生态环境事故发生，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信用记录，承诺所填报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内容真实、完整。

法人签字（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企业类型”需提供的佐证材料为省级部门正式文件或证书等；

2. “所属行业”分类标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等文件执行。

附件 3

2020 年度优质企业入库申报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县 (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2019 年营 业收 入	营 业 收 入 增 幅	2019 年 入库税收	入 库 税 收 增 幅	2019 年 研发费用	研 发 费 用 增 幅	2019 年研发费 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所属行业 或领域	企 业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备注：“所属行业或领域”填写医药、航空航天、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医疗仪器仪表、电子及医用化学品、软件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命健康、新材料、十大标志性产业链。

附件 4

优质企业遴选培育工作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手机号码（必填）

备注：填报各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各 1 名。

附件 5

26 个加快发展县（市、区）和 6 个海岛县（区）名单

一、26 个加快发展县（市、区）

淳安县、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武义县、磐安县、衢州市衢江区、衢州市柯城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畲族自治县。

二、6 个海岛县（区）

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普陀区、嵊泗县、岱山县、玉环市、温州市洞头区。

抄送：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统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
